

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



赤税函〔2025〕16号

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关于申请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2024年11月6日贵单位受理我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YZC-G-H-240087。2024年12月4日发布项目招标公告，2024年12月25日发布中标公告。

2024年12月30日上午我单位收到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质疑函。主要质疑事项有三点，质疑事项1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为批发业（部分为“于发业”）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不符，评审委员会依旧认定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，并进行了价格扣除。质疑事项2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供糖的生产厂家为“沈阳大成糖果厂”。信用中国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中均未查到此厂家的任何信息。是否存在该生产企业。质疑事项3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生产厂家“山东庞大调味

食品有限公司、辽宁鸭绿江米业集团有限公司”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2025 年 1 月 2 日，我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送达了《关于请贵公司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关内容进行说明的函》，中标供应商对相关质疑事项进行了核实，回复如下：经核实，质疑事项 1 所提招标文件要求所属行业为零售业，我司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属行业填写为批发业，且有部分误写为“于发业”，以上情况属实。并对质疑事项 2 和质疑事项 3 提供了证明材料。

因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报行业属于批发业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零售业不符，结合中标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说明，质疑事项 1 成立，对中标结果构成了影响。对于质疑事项 2、3，我局无法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第二款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……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”之规定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，我单位申请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
特呈函，盼予复函。

附件：1. 质疑函

2. 中标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说明

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

2025年1月7日

(联系人：财务管理科 褚红娟；联系电话：18547669159)

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财务管理科承办

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